

证券代码：300188

证券简称：美亚柏科

公告编号：2014-09

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亚柏科”）实际控制人郭永芳、滕达和刘祥南为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一致性，于2010年1月26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协议有效期为签署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满36个月时止，上述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已于2014年3月15日期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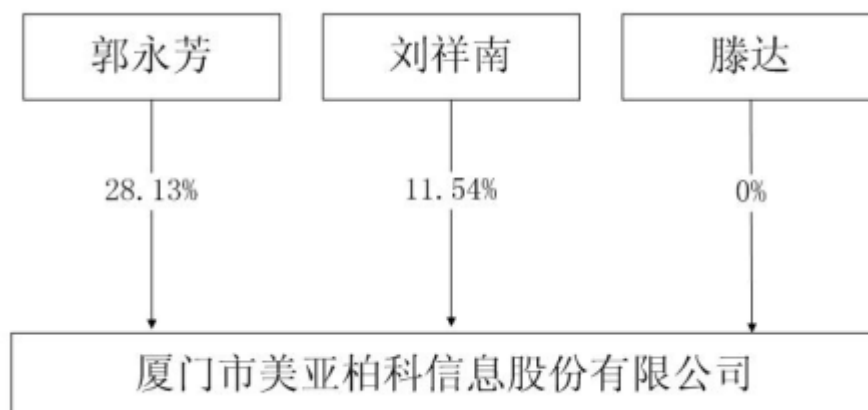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永芳、滕达和刘祥南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1、郭永芳，女，中国香港籍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，持有公司股份62,4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8.13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2、滕达，男，中国香港籍，现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滕达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郭永芳为母子关系。

3、刘祥南，男，中国国籍，现任公司董事长，持有公司股份25,6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1.54%。

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：



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永芳、滕达和刘祥南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就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，均为各方应一致行动进行表决的内容。

二、各方遵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。

三、在协议有效期内，除根据法律法规需要回避的情形外，一致行动人为公司股东的，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与本协议他方保持一致。在协议有效期内，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，也可以委托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。

四、在协议有效期内，除根据法律法规需要回避的情形外，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，各方亦应与协议他方保持一致。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，应委托协议他方代为投票表决。

五、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：自 2014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止。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，除非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03 月 17 日